###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展覽,應於公開展 覽開始七日前,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,並得登載於政府 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問知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,應於公聽會舉 行七日前,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,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、 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問知:
  - 一、事由及依據。
  - 二、時間及地點。
  - 三、申請使用計畫範圍及性質。
  - 四、公聽會進行之程序及方式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,將前項各款公開事項以書面 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 會,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與前條之公開或廣泛周知方式,得同時為之。

公聽會應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四十五日內舉行。

第四條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,以書面載明姓名 或名稱及地址,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。

前項書面格式,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舉行之公聽會,應邀請申請人及下列機關出席,任何 人民或團體亦得出席表示意見:
  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  - 二、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 市、區)公所。
  - 三、其他相關機關。

申請人應出席公聽會說明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及內容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變更公聽會之時間或地點。但以有正當理由 為限。

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變更,應依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七條 公聽會,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。
- 第八條 主持人於公聽會時,得行使下列職權:
  - 一、就事實或法律問題,詢問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。
  - 二、許可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。
  - 三、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,禁止申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;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退場。
  - 四、申請人無故缺席者,得逕行開始、延期或終結公聽會。
  - 五、認為有必要時,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,決定公聽會之續 行。
  - 六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舉行公聽會時,得中止公 聽會。
  - 七、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。

主持人依前項第二款決定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時,應注 意其時間之衡平。

- 第九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款規定延期、續行或中止者,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三十 日內依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,不受 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,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主持人簽名:
  - 一、案由。
  - 二、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  - 三、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。
  - 四、申請人所提出之公聽會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  - 五、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、其 他相關資料。
  - 六、依第四條規定提出之公聽會書面意見。

公聽會紀錄,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
未能出席公聽會者,得提出書面意見,並列入公聽會紀錄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,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,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,並寄送申請人。但依第九條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,其紀錄應於公聽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公開及寄送。

公聽會發言人或提供書面意見者對於前項公聽會紀錄之記 載有異議,得於會議紀錄公開或寄送後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主 管機關提出,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書後以書面回應處理方式。

第一項主管機關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,如附表三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,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,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。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,公聽會紀錄應於其公開及寄送日報請審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附表一

#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使用許可案名:					
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					
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:					
聯絡電話:					
聯絡地址:					
電子郵件信箱:					
編號	陳述意見				
(免填)					
<b>備註:</b>					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,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,向					
主管機關提出。					
二、請郵寄、逕送、電傳○○○(機關名稱)(地址:○○○;聯絡電話:					
○○○;傳真:○○○;電子郵件:○○○),或至機關指定網頁(網					
址:○○○)陳述意見。					
中華民國					

#### 附表二

###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使用許可案名:
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:
聯絡電話:
聯絡地址:
電子郵件信箱:
編號    陳述意見
(免填)
#註:
一、公聽會當日如有意見,得依上述格式填具後,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二、未能出席公聽會者,請郵寄、逕送、電傳○○○(機關名稱)(地址:
○○○; 聯絡電話:○○○; 傳真:○○○; 電子郵件:○○○),
或至機關指定網頁(網址:○○○)陳述意見。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# 附表三

##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表

使用許可案名:						
公開展覽起訖日:						
編號	日期	陳述意見人或團體	陳述意見			